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2-106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2-100号)。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8月12日,公司董事长熊涛、总经理肖明华、董事会秘书高路、财务负责人覃光新、独立董事涂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1:公司主要哪些业务受疫情影响比较严重?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营养健康、动物营养等业务受消费疲软、行业低迷等多因素影响导致收入出现下滑。

问题2:董事长您好,公司未来新的增长点,是更注重于相关性的多元化,还是深挖国际化的机会,感谢。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坚守“做国际化、专业化生物技术大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酵母同心多元化,聚焦酵母、健康食品配料、营养保健食品、生物新技术、新型健康包材五大产业布局,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加快建设全球化营销体系,巩固提升核心竞争力。

问题3:领导您好,我想请教一下酵母行业当前下游需求的格局大概如何?比如烘焙用的酵母、酿酒用的酵母、酵母抽提物的占比有没有大概的比例?因为我看到市场大多关注烘焙,但是发酵酒类的关注度很低,不知道这个现象是否和行业的下游需求有关还是公司侧重点不同导致的。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随时根据行业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整体来说目前公司烘焙酵母、酵母抽提物收入高于酿造酵母。

问题4:您好,请问公司有在河南继续投资扩产的计划吗?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若有相关投资计划请以披露的公告为准。

问题5:下半年经营策略重点?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下半年,公司深入贯彻“以市场为中心”的各项措施,强化精准营销、进一步优化和下沉渠道,加强客户服务,推进新产品开发,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加强成本管理,全面推进水解糖替代工艺,促进增产节能降耗,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性项目建设。

问题6:目前我们在国外最大的对标企业是哪一个?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世界排名前三的酵母企业分别为法国乐斯福、安琪酵母、英联马利,公司会不断加强产品研发,拓展各项业务,不断超越自我。

问题7:海运成本这块明年能节约吗?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海运成本影响因素较多,公司会积极谋划,统筹最优海运物流方式,努力降低海运成本。

问题8:请问5个亿的制糖收入还有多少贸易糖收入?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贸易糖收入在制糖收入中占比较高。

问题9:您好,请问公司在水解糖方面,目前实现了多少的产能?对于糖蜜的替代率,以及实现的营收占比大概在多少?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水解糖项目于今年7月陆续开始投产,投产后每年预计可实现总产能45万吨。水解糖对糖蜜的替代率因生产的产品类别不同而存在差异。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 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暂停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36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2年08月15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08月15日 | |
| |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 |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E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 000366 | 000980 | 511980 |
|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 | – | 是 |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10,000,000.00 |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10,000,000.00 |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10,000,000.00 | – |

注:1、自2022年08月15日起(含2022年08月15日),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暂停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含10000000人民币元)。当通过直销渠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直销渠道的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恢复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自2022年08月05日起暂停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08月05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暂停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自2018年9月25日起暂停直销渠道的定投和转换业务,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直销渠道大额申购业务、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4、汇添富添富通货币E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申购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池家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48,9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11月12日起上市流通;通过深圳市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约4,522,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该部分股份仍处于限售期。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池家武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均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减持期间为2022年9月3日至2023年3月2日(窗口期不减持)。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自主行权、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池家武先生出具的《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池家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348,971.00 | 5.18% | IPO前取得:4,348,971股 |

注:上述持股数量仅为直接持股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池家武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池家武 | 不超过:1,000,000股 | 不超过:1.19%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 2022/9/3 2023/3/2 | -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注:

(1)池家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9%;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每年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协议转让等。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2年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提供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1。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于2022年8月12日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甲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鉴于乙方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至(四)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 2022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期间 (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第五条 保证责任

一、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四、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第七条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1 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1533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8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2)135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9日止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2年8月11日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232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2,020,024,629.03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4.96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2,020,024,629.03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4.96 |
| | 合计 | 2,020,024,633.99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905.64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4%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2年8月12日 |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的其他详细信息请投资者登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了解。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孙国雄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2年8月12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孙国雄先生自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证券交易中心登记托管部经理,兴业证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福州五一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兴业证券战略规划与培训小组总经理,兴业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兴业证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总经理,兴业证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兴证财富管理学院院长,兴业证券党委委员,兴业证券纪检监察室主任,兴业证券纪委副书记、集团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兴证党校副校长等职务。现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曾旭 |
| 离任原因 | 正常人事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2年8月12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无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3日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郭贤珺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2年8月12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郭贤珺女士自2000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兴业证券网上业务部、经纪业务部员工,兴全基金筹备组成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兴证全球基金综合管理部总监、董秘、市场部总监、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7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股东: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4,80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济峰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70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896,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存在关联关系,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0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3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作为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400,120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5%,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9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实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根据相关规定,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苏州济峰 |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 4,800,720 | 3.00% | IPO前取得:4,800,720股 |
| 嘉兴济峰一号 |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 2,703,120 | 1.69% | IPO前取得:2,703,120股 |
| 福州济峰 |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 896,280 | 0.56% | IPO前取得:896,28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苏州济峰 | 4,800,720 | 3.00% | 存在关联关系 |
| | 嘉兴济峰一号 | 2,703,120 | 1.69% | |
| | 福州济峰 | 896,280 | 0.56% | |
| | 合计 | 8,400,120 | 5.25%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苏州济峰 | 不超过:4,800,720股 | 不超过:3.0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720股 | 2022/9/5 ~ 2023/3/4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 嘉兴济峰一号 | 不超过:2,703,120股 | 不超过:1.69%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03,12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03,120股 | 2022/9/5 ~ 2023/3/4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 福州济峰 | 不超过:896,280股 | 不超过:0.5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96,28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96,280股 | 2022/9/5 ~ 2023/3/4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承诺:

自翔宇医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翔宇医疗股份,也不由翔宇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减持翔宇医疗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本企业所持翔宇医疗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翔宇医疗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企业在持有翔宇医疗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翔宇医疗股票的,通过翔宇医疗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翔宇医疗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企业减持翔宇医疗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 关于兴证全球兴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兴证全球兴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2年8月15日起,兴证全球兴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兴证全球兴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 014900 |

二、优惠活动开展机构

| 基金 | 销售机构类别 | 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机构 |
|---|---|---|
| 兴证全球兴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 直销 | 兴证全球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
| | 代销银行 | 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 |
| | 代销证券公司 | 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